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2- JSNT-C2024-0004）

#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 的经七路（复旦路-勇进路）监控采购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室外挂式防尘机箱、落地机箱、人(手)孔砌筑、配管、拖拉管、电子警察杆件与基础(悬臂 6m)、电子警察杆件与基础(悬臂 8m)、电子警察杆件与基础(悬臂 12m)、违法抓拍标志牌、安装调试、辅材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01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2.1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光纤收发器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友联华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710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1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标的名称 光缆、双绞线缆、供电电缆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宿迁光宇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67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7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中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1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